

臺中市政府第 246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市長 佳龍（公假出國，由林副市長陵三主持）

肆、討論提案：（如附件） 記錄：蔡瑋婷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各位同仁大家早，由於市長率團前往日、韓，本周仍由我代為主持市政會議。市長此行除感謝日韓兩國支持臺中舉辦 2019 首屆東亞青年運動會，也將爭取日韓的奧委會於年底舉行的東亞運動會總會理事會中，支持臺中市於 2019 東亞青運，將自由車與輕艇，列入競賽項目的提案。由於市府正規劃興建室內自由車綜合體育館，並爭取在臺中設置國家訓練中心中部訓練基地，因此也會參訪南韓光明市自行車場與日本味之素國家訓練中心，希望汲取他國經驗，在臺中打造符合運動員需求的體育場館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- 二、市長上週前往新加坡參加「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」（FHA），也和新加坡佳新集團簽訂經貿投資合作備忘錄(MOU)，協助臺中市業者走入東協，也促成東協各國走進臺中，從新加坡開始，展開國際合作。另外，市長也拜會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(SBF)，搭配蔡英文總統的「新南向政策」，強化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關係，並提出籌辦雙邊論壇構想，獲得 SBF 的正面回應，SBF 也預計今年 6 月回訪臺中，參訪航太、智慧機械等產業。這次市長參訪新加坡的重點成果有 5 項：1. 簽訂合作備忘錄(MOU)、促進雙邊貿易與投資：與嘉里集團、佳新集團等大型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。2. 招商引資來臺中：拜會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、企業代表及當地臺商，建立「中臺灣-新加坡」常態性投資貿易合作對話機制。3. 市政建設考察：參訪新加坡都市重建局及建設局、城市展覽館及金沙會展中心，作為本

市都市計畫、社會住宅、城市綠化、河川整治及會展中心等建設之規劃參考。4. 宣傳中臺灣觀光旅遊：與星馬 12 家旅行業者簽訂觀光友好合作交流合作備忘錄，為推動包機和直航臺中奠基。5. 外銷臺中美食及農產品：率領臺中優良食品業者組代表隊，參與 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，並設置臺中形象館團隊作戰，開展「新南向」國際行銷通路。有鑑於市府國際交流與合作日益頻繁，市長已指示提升市府主責國際事務單位的功能，請潘副市長所主持的本府組織改造專案小組將此納入積極研議。(辦理機關：人事處)

三、上週「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」召開 4 縣市首長會議，彰化魏縣長提議由市長擔任中部發言人，代表中彰投苗 4 個縣市出席行政院會發言，爭取中央資源下放，這樣的提議獲得其他 3 個縣市的充分認同。這次會議就通過了 28 個提案，其中有 15 案是向中央爭取協助的部分，另外 13 個案子則是 4 縣市局處可以直接合作的案件，本次會議提出「爭取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」、「爭取中央在中部增建焚化爐」等議題，市長會透過出席行政院會等前往中央部會的機會，向中央爭取支持。這也顯示，跨縣市合作是市長及未來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的方向，請各局處要積極做好跨縣市的合作事宜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四、為澈底解決海線地區淹水情事，延宕 40 年之久的南山截水溝工程已於上週動工，市府通過 9.6 億元用地徵收及初期工程費，目前已完成山腳排水用地取得；我們也積極爭取中央補助，獲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下游山腳排水拓寬段工程經費 16.3 億元。南山截水溝透過上游山洪截流後分流排入梧棲、安良港及山腳排水，將有效分擔整體流域的排洪壓力，因此工程完成後受益面積將達 367 公頃、受益人口約 1 萬 9,000 人，以解決海線地區居民的淹水夢魘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- 五、 「2016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」4/20 起將於台北登場，本市今年以「大器 臺中」為主題，在台北華山文創園區、松菸文創園區以及花博公園登場，包括「茶器」、「食器」、「用器」、「玩器」等 4 大展區，匯集本市在地的文創業者、工藝師等，讓外縣市民眾感受台中「起於文化，承於創意；藝於器具，用於生活」的工藝精神。而本市豐原漆藝、東勢木藝等在地產業特色，也透過這次的參展，傳達台中「生活首都、創意城市」的概念。此外，擁有 240 餘年歷史的台中市東勢區巧聖仙師廟，是全國最古老的魯班公廟，感謝客委會與勞工局等相關單位，共同舉辦首屆「台中巧聖仙師文化祭」，從 16 日起，推出一系列職場新秀選拔、木雕創作表演、花車遊行、體驗營、祭典等活動。請新聞局持續協助客委會、勞工局等局處，進行宣傳與行銷，務必讓此一系列活動發揮最大效益。誠如市長所說，透過此活動，市府不僅要發揚工匠文化，也要幫助年輕人找到專長、做自己，發揮聰穎、勤奮、誠信、創新的魯班精神。（辦理機關：新聞局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勞工局）
- 六、 天氣轉熱，為避免腸病毒疫情引發大流行，衛生局已提前啟動防疫措施，鼓勵兒童多洗手。請新聞局協助衛生局、社會局加強宣導腸病毒防治，在腸病毒疫情高峰期，為預防群聚感染，請教育局依據學校停班停課相關機制，確實執行。（辦理機關：新聞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教育局）
- 七、 本屆議會第三次定期會將從 4 月 26 日正式開議，上週四議會已召開程序會，排定本府進行 22 個專案報告，請各專案報告主政機關積極準備，各位首長對於議員可能質詢的業務事項也應確實了解、做好準備，適切答覆議員的提問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- 八、 交通局透過「大數據」的分析與運用，自 3 月 1 日起，新增了每週一到五行駛，而且每天只行駛 5 個小時的「579 幹線公車」。以下

就交通局專案報告，裁示如下：

- (一) 579 幹線公車推出後已得到很好的效果，值得嘉許。有關教育局的建議，再請教育局與交通局共同商討，如需進行營運時間或班次的必要調整，也請同步向民眾及學校做好宣導措施，並請新聞局加強宣導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交通局、新聞局)
- (二) 579 幹線公車，是市府運用大數據分析的成果展現，除請交通局持續推動其他地區路廊幹線公車規劃，也請其他局處學習，結合大數據，檢視權管業務範圍，讓政策規劃更能聚焦，發揮有限資源的最大效益。本案請研考會資訊中心加強督導與協助，並在三個月後，提出各局處落實狀況之報告。(辦理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府各局處)
- (三) 為使本市公車帶進更多觀光及經濟效益，就本市環繞中西北區的 11 路環線公車，請交通局進一步與觀旅局、經發局及新聞局合作，結合商圈與週末活動，開發更多以觀光或周末休閒為導向的公車路線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觀光旅遊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新聞局)
- (四) 優化公車專用道的 300 路及 579 幹線公車，均以台中火車站為起始點，有鑑於交通局自 4 月 6 日起在火車站前的機車管理新制，成效頗佳，請新聞局協助交通局加強宣導。(辦理機關：新聞局、交通局)
- (五) 本市首創公車刷卡 10 公里免費，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公車業者。為讓此補助發揮功效，請交通局加強神秘客抽查等評鑑功能的導入，同時暢通市民反應問題的管道，督促業者提高服務品質，讓市民享受更優質的公車服務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- (六) 請交通局將後續幹線公車路線的規劃，與本市長期的捷運路網規劃搭配。幹線公車的路線規劃得宜，將有助於市民搭乘大眾

交通工具之習慣及運量之養成，此對後續捷運路網的成敗，將奠定相當的基礎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九、有關討論提案 1: 制定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，由於相關局處對於本自治條例草案第六條、第二十五條有不同意見如下，本案緩議，請法制局協助、並請都發局修正後再送市政會議審議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法制局)

(一) 稅務局吳局長：

1. 第六條第四款規定：「特區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撥入」，由於地方稅屬統收統支，故第六條第四款與第六條第一款應屬同一來源。
2. 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街區劃定後三年內得申請調減房屋稅…」，有牴觸中央法規之虞，實務上恐無法執行。

(二) 主計處蔣處長：第六條第四款「特區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撥入」法律用語不適宜，依規房屋稅、地價稅不得撥入市庫之外其他地方。

(三) 財政局林局長：

1. 第六條第四款「特區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撥入」，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稅法等規定，由於房屋稅、地價稅屬地方稅收入、撥入市庫；稅收無法逕撥入特區專戶使用，第六條第四款稅收應同第六條第一款「政府之核撥及補助」，依據預算法經過審議等預算程序，才能撥款。
2. 第二十五條房屋稅減免，實務上執行須以技術克服。

十、鑑於本次討論提案及墊付案，尚有相關局處對於提案內容有不同看法，由於提案送市政會議審議係行政程序所需，相關局處實質討論應事先於相關會議中完成。因此，日後府內召開各類跨局處會議時，請相關單位指派嫻熟業務人員出席會議，如無熟悉該會議業務者，

請局處長等各單位首長親自出席會議，避免發生會議當場無法即時表達各局處立場、會後各局處才提出諸多意見，導致會議出現議而不決的情況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- 十一、由於極端氣候導致天氣不穩定，如今天凌晨傾盆大雨，逕流量大易導致積水，為避免排水系統淤塞造成水患，請各機關本於權責，包括民政局轄管各區公所、環保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等就各雨水排水道系統，包括排水管、放流管等，做好側溝清淤作業，以利雨水排入箱涵；並請研考會比照去年檢視機制，就各處清淤作業進行抽查確認，確保延續去年良好的防汛成績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

陸、散 會 (上午 11 時 20 分)

臺中市政府第 24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（105 年 4 月 18 日）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都市發展局	檢陳制定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本案緩議，請法制局協助、請都發局修正後再送市政會議審議。
02	法制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1	衛生局	衛生福利部105年補助本局辦理「減免優生保健相關措施費用補助相關作業及經費預算」經費共計新臺幣1,863萬5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2	農業局	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局辦理105年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37萬5,000元整，本府已編列新臺幣8萬8,000元，合計新臺幣46萬3,0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新臺幣37萬5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3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局辦理105年「吉園圃2.0安全蔬果標章暨生產追溯農產品輔導推廣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7萬1,000元整，本府已編列新臺幣1萬3,000元，合計新臺幣8萬4,0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新臺幣7萬1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4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局辦理105年「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7萬元整，本府已編列新臺幣1萬3,000元，合計新臺幣8萬3,0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新臺幣7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5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加強肥料管理計畫」經費8萬元整，本府已編列配合款1萬5,000元整，合計9萬5,000元整，以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		上補助款8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
墊 06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」經費23萬5,000元整，本府已編列配合款15萬元整，合計38萬5,0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23萬5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7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」經費41萬6,000元整，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7萬4,000元整，合計49萬元整，以上補助款41萬6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8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養羊結構調整計畫」經費2萬4,200元整，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5,000元整，合計2萬9,200元整，以上補助款2萬4,200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9	水利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局辦理「105年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計畫」經費77萬3,000元整，本府105年度已編列配合款11萬7,000元整，合計89萬元整，以上補助款77萬3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10	文化局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B、C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」經費327萬2,000元整，本府尚需編列配合款2,223萬1,250元整，合計2,550萬3,25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修正後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請刪除表格標頭市庫配合款-「(已列入105年度預算)」字樣